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172771號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4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、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，至111年2月1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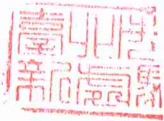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，至111年2月1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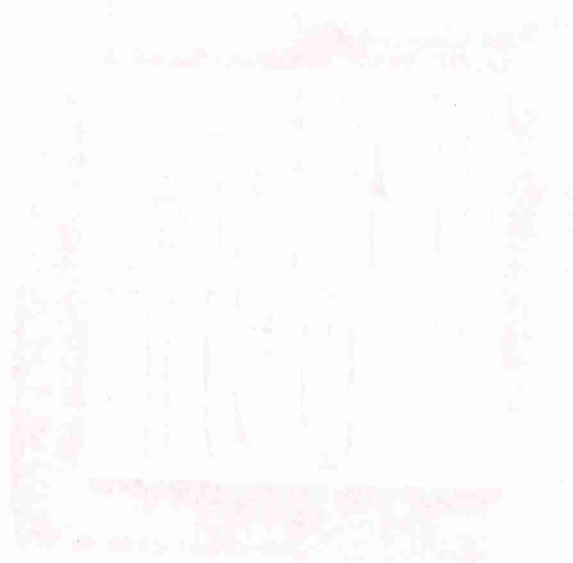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

1955.10.10



1955.10.10



- 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。
- 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1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）。
- 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，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- 五、張貼處：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